

盐城市海上搜救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预案体系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任务
 - 2.1 应急指挥机构
 - 2.2 运行管理机构
 - 2.3 咨询机构
 - 2.4 现场指挥部
 - 2.5 搜寻救助力量
-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 3.1 预警信息来源
 - 3.2 预警信息分级
 - 3.3 预警信息发布
 - 3.4 防御响应
- 4 海上突发事件的分级与上报
 - 4.1 事件分级

- 4.2 信息报告
- 5 海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和处置
 - 5.1 分级响应
 - 5.2 海上遇险报警
 - 5.3 海上遇险信息的核实与评估
 - 5.4 遇险信息的处置
 - 5.5 指挥与控制
 - 5.6 应急处置
 - 5.7 医疗救援
 - 5.8 应急行动人员的安全防护
 - 5.9 遇险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安全防护
 - 5.10 搜寻救助效果评估与处置方案调整
 - 5.11 海上应急行动的中止与终止
 - 5.12 信息发布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置
 - 6.2 保险
 - 6.3 搜救效果的总结评估
- 7 应急保障
 - 7.1 应急准备
 - 7.2 通信与信息保障
 - 7.3 应急力量与应急资源保障

- 7.4 宣传、培训与演练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 8.2 特别状态下的海上搜寻救助
 - 8.3 预案管理
 - 8.4 奖励与责任追究
 - 8.5 预案解释部门
 - 8.6 预案实施时间
- 9 附件
 - 1. 盐城市海上搜救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
 - 2. 组织体系框架图
 - 3. 险情处理与控制流程图
 - 4. 海上搜寻救助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 5. 信息上报流程图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盐城市海上搜救应急响应机制，迅速、有序、高效地组织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行动，救助遇险人员，控制海上突发事件扩展，保护海域环境，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江苏省水上搜寻救助条例》《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以及《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海上搜救应急预案》《国家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预案》《江苏省水上搜救应急预案》《盐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2.2 我国加入或缔结的国际公约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国际民用航空公约》《1979年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江苏省水上搜救中心划定的由盐城市负责搜寻救助的海域发生的海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

在上述海域外发生的盐城籍船舶、船员及其他中国公民遇险或可能对盐城市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害的海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

参与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行动的单位、船舶、航空器、设施及人员。

1.4 工作原则

海上搜救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决策，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统一指挥、就近快速，预防与搜寻救助相结合、专业搜寻救助与社会搜寻救助相结合。海上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相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工作。

1.5 预案体系

盐城市海上搜救应急预案体系包括专项预案、工作程序、预案操作手册。

（1）盐城市海上搜救应急预案由盐城市海上搜救中心负责制定；沿海各县（市、区）海上搜救应急预案由沿海各县（市、区）海上搜救分中心负责制定。

（2）渔业船舶的搜寻救助预案由盐城市海上搜救中心海洋渔业搜救分中心负责制定。

（3）盐城市海上搜救中心各成员单位负责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或工作程序。

（4）各级运行机构结合本地区具体情况负责制定预案操作手册。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任务

盐城市海上搜寻救助组织指挥体系由应急指挥机构、运行管理机构、咨询机构、现场指挥（员）和搜寻救助力量等组成。

2.1 应急指挥机构

市海上搜救中心是全市海上搜寻救助工作的应急指挥机构，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研究议定海上搜救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领导全市海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

指挥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以及盐城海事局、市应急局、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担任。

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工信局、盐城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市民政局、市水利局、市外办、市委台办、盐城南洋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盐城军分区、盐城海事局、盐城海警局、东海救助局连云港救助基地、东海航海保障中心连云港航标处以及辖区具有应急救援能力的港口经营人、引航、拖轮等港航单位负责同志担任。

市海上搜救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详见附件 1。

2.1.1 市海上搜救中心

市海上搜救中心主要职责（搜救中心办公室具体落实）：

（1）贯彻落实海上搜寻救助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国际公约；

(2) 编制、管理和更新市海上搜救应急预案及预案操作手册和相关程序；

(3) 制定市海上搜救工作规程和内部工作制度；

(4) 组建全市海上搜救专家库；

(5) 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行动；

(6) 组织开展海上搜寻救助的训练、演习及培训；

(7) 对社会力量参与海上搜救行动的支出和被征用的财产进行补偿，对在海上搜寻救助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8) 提出全市海上搜救责任区划定方案；

(9) 根据市委市政府授权，发布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行动的信息；

(10) 对海上搜救分中心及搜寻救助力量进行业务指导；

(11) 督促沿海各县(市、区)海上搜寻救助宣传教育工作；

(12) 承担海上船舶溢油、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泄漏应急和船舶安保联络工作；

(13) 负责市海上搜救中心年度经费使用管理，编制下一年度经费预算，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2.1.2 市海洋渔业搜救分中心

市海洋渔业搜救分中心设在市农业农村局，根据职责规定承担或参与全市涉及渔业船舶及渔业活动中遇险人员的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海上搜寻救助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国际公约；

(2) 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应急值守；

(3) 承担或参与涉及渔业船舶的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行动的组织、指挥、协调，协助做好其他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 及时向市海上搜救中心报告海上突发事件信息及处置情况；

(5) 编制搜寻救助预案并组织演练；

(6) 组织交流和推广海上搜寻救助工作经验，对在海上搜寻救助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及补偿；

(7) 完成市海上搜救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1.3 沿海各县（市、区）海上搜救分中心

沿海各县（市、区）海上搜救分中心是本行政区域搜救责任区海上搜寻救助工作的应急指挥机构，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承担本行政区域搜救责任区海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海上搜寻救助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国际公约；

(2) 编制、管理和更新本行政区域搜救责任区海上搜救应急预案；

- (3) 制定海上搜寻救助工作规程和内部工作制度；
- (4) 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搜救责任区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行动的组织、指挥、协调；
- (5) 及时按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市海上搜救中心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及处置情况；
- (6) 组织开展海上搜寻救助训练、演习及相关培训；
- (7) 组织交流和推广海上搜寻救助工作经验，对在海上搜寻救助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及补偿；
- (8) 负责本分中心年度经费使用管理，编制下一年度经费预算，并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
- (9) 根据本级政府授权，发布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行动的信息；
- (10) 开展海上搜寻救助宣传教育工作；
- (11) 承担本行政区域搜救责任区海域船舶造成的油污泄漏应急工作，协助应急处置码头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海上油污泄漏工作；
- (12) 完成本级人民政府和市海上搜救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运行管理机构

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设在盐城海事局，负责市海上搜救中心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 (1) 贯彻落实市海上搜救中心的规定和决定，制定各项工

作制度；

(2) 承担市海上搜救中心应急值守工作，接收海上突发事件信息，并按规定处置；

(3) 拟订全市海上搜救力量的组织、动员、储备、调动和建设方案；

(4) 拟订市海上搜救演习计划并组织实施；

(5) 拟订应急救援人员业务技能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6) 编制市海上搜救中心搜救经费预算，具体管理海上搜救经费；

(7) 承办市海上搜救中心重要会议和搜救专业会议；

(8) 完成市海上搜救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3 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包括海上搜救专家组和其他咨询机构。

2.3.1 海上搜救专家组

市海上搜救中心组建专家库，聘任航运、海事、救捞、航空、消防、医疗卫生、环保、石油化工、航海保障、海洋工程、海洋地质、海洋环境预报、海洋渔业、水文、气象、安全管理、公安、反恐等行业专家和技术人员担任成员。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负责专家库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

市海上搜救中心根据海上搜寻救助需要从专家库抽取专家成立专家组。专家组负责提供海上搜寻救助行动的技术咨询和建议，参与相关海上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的研究工作，提供海上搜寻

救助法规建设、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咨询等。

2.3.2 其他咨询机构

其他咨询机构主要包括院校、科研单位等提供技术业务咨询的咨询机构，应市海上搜救中心要求提供咨询服务。市海上搜救中心可与其他咨询机构之间就提供技术咨询事项达成协议。

2.4 现场指挥部

发生海上突发事件后，市或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的，可设立现场指挥部，并指定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现场指挥部由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等人员组成。现场指挥部承担现场协调、指挥工作。主要职责是：

（1）组织制定并实施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救援；

（2）执行市海上搜救中心或分中心的各项应急指令；

（3）确定现场通信方式，负责现场信息的采集和传递；

（4）及时向市海上搜救中心或分中心报告海上搜寻救助行动的进展情况和结果；

（5）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向市海上搜救中心或分中心提出下一步搜寻救助行动及中止、终止行动的建议；

（6）完整、准确地记录应急救援的重要事项，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资料和证据；

（7）总结评估海上应急救援工作。

2.5 搜寻救助力量

2.5.1 搜寻救助力量的组成

各级政府部门投资建设的专业救助力量及军队、武警救助力量，政府部门所属公务救助力量，其他可投入救助行动的民用船舶与航空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等社会人力、物力资源。

2.5.2 搜寻救助力量的职责

- (1) 建立健全应急值班及通信联络制度，确保通信畅通；
- (2) 配备海上搜寻救助设施、设备并定期维护，保持良好状态；
- (3) 配备专职或兼职的海上搜寻救助人员，并进行知识技能培训；
- (4) 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和器材；
- (5) 为海上搜寻救助人员办理保险；
- (6) 将本单位搜寻救助力量的基本情况定期报市海上搜救中心、分中心备案；
- (7) 服从市海上搜救中心或分中心的协调、指挥，参加海上搜寻救助行动；
- (8) 参加海上搜寻救助行动时，保持与市海上搜救中心、分中心和现场指挥（员）的联系，及时报告动态情况；
- (9) 根据要求参加市海上搜救中心、分中心组织的应急演练。

组织体系框架图见附件 2。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预警信息来源

3.1.1 市内信息来源

全市各级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进行监测分析，提供可能引起海上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

3.1.2 市外信息来源

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江苏省水上搜救中心及其他有关机构通报的预警信息。

3.2 预警信息分级

根据可能引发海上突发事件的紧迫程度、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将预警信息分为四个级别。

3.2.1 I 级预警信息（特别严重）

以“红色”预警信号表示并发布，包括：

（1）6 小时内可能或已受热带气旋（包括台风、强热带风暴、热带风暴、热带低压，下同）等天气系统影响，沿海（陆地）、内河（湖区）平均风力 12 级以上或阵风 14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沿岸受影响区域内有代表性的验潮站将出现达到或超过当地警戒潮位 80 厘米以上的高潮位；

（3）受海啸影响，预计沿岸验潮站出现 3 米以上（正常潮位以上，下同）海啸波高、300 公里以上岸段严重受损、危及人

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情形；

- (4) 雾、雪、暴风雨等造成能见度不足 100 米；
- (5) 其他可能引发特别重大影响的海上突发事件。

3.2.2 II级预警信息（严重）

以“橙色”预警信号表示并发布，包括：

(1) 12 小时内可能或已受热带气旋等天气系统影响，沿海（陆地）、内河（湖区）平均风力 10 级以上或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沿岸受影响区域内有代表性的验潮站将出现达到或超过当地警戒潮位 30 厘米以上、80 厘米以下的高潮位；

(3) 受海啸影响，预计沿岸验潮站出现 2—3 米海啸波高、局部岸段严重受损、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情形；

- (4) 雾、雪、暴风雨等造成能见度不足 500 米；
- (5) 其他可能引发重大影响的海上突发事件。

3.2.3 III级预警信息（较大）

以“黄色”预警信号表示并发布，包括：

(1) 24 小时内可能或已受热带气旋、冷空气等天气系统影响，沿海（陆地）、内河（湖区）平均风力 8 级以上或阵风 10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沿岸受影响区域内有代表性的验潮站将出现达到或超过当地警戒潮位 30

厘米以内的高潮位；

(3) 受海啸影响，预计沿岸验潮站出现 1—2 米海啸波高、受灾地区发生房屋及船只等受损的情形；

(4) 雾、雪、暴风雨等造成能见度不足 800 米；

(5) 其他可能引发较大影响的海上突发事件。

3.2.4 IV级预警信息（一般）

以“蓝色”预警信号表示并发布，包括：

(1) 24 小时内可能或已受热带气旋、冷空气等天气系统影响，沿海（陆地）、内河（湖区）平均风力 6 级以上或阵风 8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在预报时效内，沿岸受影响区域内有代表性的验潮站将出现低于当地警戒潮位 30 厘米的高潮位；或预计热带气旋将登陆我市沿海地区，或在距沿岸 100 公里以内（指台风中心位置）转向以及温带天气系统将影响我市沿海地区，即使受影响海区岸段不出现超过当地警戒潮位的高潮位；

(3) 受海啸影响，预计沿岸验潮站出现小于 1 米海啸波高、受灾地区损失轻微的情形；

(4) 雾、雪、暴风雨等造成能见度不足 1000 米；

(5) 监测预报将出现海冰。

3.3 预警信息发布

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公安局等部

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通过信息播发渠道，及时发布相应的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并向市海上搜救中心通报。市海上搜救中心负责转发预警信息，程序如下：当接到信息后，市海上搜救中心进行风险评估，视情采取电话、短信、传真、视频会议等一种或多种形式向可能受到影响地区的单位、船舶发布预警警报、部署防御措施，内容一般包括：可能发生的事件情形、起始时间、影响范围、影响估计及应对措施、警示事项、群众自防自救措施等。相关部门按照本部门职责和预案要求提前做好应对工作。

3.4 防御响应

从事海上活动的有关单位、船舶、设施和人员应当注意接收预警信息，根据不同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人员伤亡、海域污染等危害。

市海上搜救中心、分中心应当收集各类预警信息，根据不同预警级别有针对性地做好应急准备。通知相关部门做好物资准备工作，启动应急联动机制，做好物资调运准备，以及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3.4.1 发布“红色”预警信号时防御响应行动（I级防御响应）

（1）市海上搜救中心、分中心相关领导应尽快到达指挥中心（值班室），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指挥灾害性天气的防御响应工作，并按省、市政府和上级搜救中心等指示做好相关工作；

(2) 市海上搜救中心、分中心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在岗值班；

(3) 市海上搜救中心、分中心根据预警信息，组织安全预警督查，加强预警范围内海域的监控，督促相关单位、船舶和设施落实防范措施，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应急物资、设施设备运输和调度工作，协助做好人员转移、疏散或撤离。

3.4.2 发布“橙色”预警信号时防御响应行动（Ⅱ级防御响应）

(1) 市海上搜救中心、分中心办公室主任应尽快到达指挥中心（值班室），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指挥灾害性天气的防御响应工作，并按省、市政府和上级搜救中心等指示做好相关工作；

(2) 市海上搜救中心、分中心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在岗值班；

(3) 市海上搜救中心、分中心根据预警信息，组织安全预警督查，加强预警范围内海域的监控，督促相关单位、船舶和设施落实防范应对措施，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应急物资、设施设备运输和调度工作，协助做好人员转移、疏散或撤离。

3.4.3 发布“黄色”预警信号时防御响应行动（Ⅲ级防御响应）

(1) 市海上搜救中心、分中心办公室主任应尽快到达指挥中心(值班室),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指挥灾害性天气的防御响应工作,及时将进展情况报告市海上搜救中心副指挥长,并按副指挥长等指示做好相关工作;

(2) 市海上搜救中心、分中心应加强预警范围内海域的监控,部署落实应急值班人员和应急救助力量,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3.4.4 发布“蓝色”预警信号时防御响应行动(IV级防御响应)

(1) 市海上搜救中心、受灾害性天气影响的搜救分中心部门负责人应尽快到达指挥中心,组织、协调、指导和指挥灾害性天气的防御响应工作,并按上级指示做好相关工作;

(2) 市海上搜救中心、受灾害性天气影响的搜救分中心应加强预警范围内海域的监控,部署落实应急值班人员和应急救助力量,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4 海上突发事件的分级与上报

4.1 事件分级

根据《国家海上搜救应急预案》、《江苏省水上搜救应急预案》的规定,海上突发事件分为四个级别。

4.1.1 特别重大海上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海上突发事件:

(1) 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海上突发事件;

(2) 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的海上突发事件；

(3) 客船、危险化学品船发生严重危及船舶或人员生命安全的海上突发事件；

(4) 单船 10000 总吨以上船舶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的海上突发事件；

(5) 需由国家协调有关地区、部门或军队共同组织救援的海上突发事件；

(6) 其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危害或社会影响的海上突发事件。

4.1.2 重大海上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海上突发事件：

(1)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海上突发事件；

(2) 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海上突发事件；

(3) 载员 30 人以下的民用航空器在海上发生的突发事件；

(4) 3000 总吨以上、10000 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的海上突发事件；

(5) 其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或社会影响的海上突发事件。

4.1.3 较大海上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海上突发事件：

(1)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海上突发

事件；

(2) 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海上突发事件；

(3) 500总吨以上、3000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的海上突发事件；

(4) 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海上突发事件。

4.1.4 一般海上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海上突发事件：

(1) 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海上突发事件；

(2) 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海上突发事件；

(3) 500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的海上突发事件；

(4) 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海上突发事件。

4.2 信息报告

(1) 市海上搜救中心、分中心接到海上突发事件信息后，应当对信息进行分析核实，并按照信息报告的有关规定和程序逐级上报。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已采取的措施、救助需求等；

(2) 发生较大以上海上突发事件或有人员伤亡、失踪和可能造成水域污染的一般海上突发事件，县级海上搜救分中心应立即向同级人民政府和市海上搜救中心报告；需要通报相关部门

的，应及时通报；

（3）市海上搜救中心收到发生较大以上海上突发事件或有人员伤亡、失踪和可能造成水域污染的一般海上突发事件信息，应立即向市人民政府和省水上搜救中心报告；需要通报相关部门的，应及时通报；

（4）市海上搜救中心接到重大以上海上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在向省水上搜救中心报告的同时，应向中国海上搜救中心直接报告。

5 海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和处置

5.1 分级响应

5.1.1 分级响应的原则

（1）根据海上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任何级别的海上突发事件，搜寻救助区域内最低一级搜救机构应首先进行响应；

（3）上一级搜救机构对下一级搜救机构的应急响应行动给予指导；

（4）无论何种情况，均不免除搜救机构对其搜寻救助区域内海上突发事件应承担的责任，也不影响搜救机构先期或将要采取的有效救助行动。

5.1.2 I级响应

海上突发事件达到特别重大等级，需要中国海上搜救中心统

一协调、救助的，启动Ⅰ级响应。启动Ⅰ级响应由省水上搜救中心宣布。

（1）市海上搜救中心应立即将海上突发事件信息报市人民政府和省水上搜救中心、中国海上搜救中心；

（2）市海上搜救中心指挥长或其指定人员尽快到达指挥中心（值班室），并派工作组到现场协调、指导；

（3）市海上搜救中心及事发地海上搜救分中心应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同时按照要求，全力配合中国海上搜救中心、省水上搜救中心开展现场搜寻救助工作；

（4）根据指令和需要，协调、通知相关搜救力量待命或赶赴现场搜救。

5.1.3 Ⅱ级响应

海上突发事件达到重大等级，需要省水上搜救中心统一协调、救助的，启动Ⅱ级响应。启动Ⅱ级响应由省水上搜救中心宣布。

（1）市海上搜救中心应立即将海上突发事件信息报市人民政府和省水上搜救中心、中国海上搜救中心；

（2）市海上搜救中心指挥长或其指定人员尽快到达指挥中心（值班室），并派工作组到现场协调、指导；

（3）市海上搜救中心及事发地海上搜救分中心应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同时按照要求，全力配合省水上搜救中心开展现场搜寻救助工作；

(4) 根据指令和需要，协调、通知相关搜救力量待命或赶赴现场搜救。

5.1.4 III级响应

海上突发事件险情达到较大等级的，经市海上搜救中心副指挥长宣布，启动III级响应。

(1) 市海上搜救中心应立即将海上突发事件信息报市政府和省水上搜救中心；

(2) 市海上搜救中心副指挥长或其指定人员进入指挥位置，承担指挥工作，必要时派工作组到现场协调、指导；

(3) 事发地海上搜救分中心应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

(4) 调集有关搜救力量全力开展搜寻救助；

(5) 视情况成立专家组，分析险情，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根据专家组建议，协调相关救助力量，制定或调整救助方案；

(6) 根据市委市政府授权，指定专人负责向社会发布海上突发事件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7) 对于事态恶化或需要上级搜救中心给予指导的，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省水上搜救中心，请求指导帮助。

5.1.5 IV级响应

发生一般海上突发事件的，启动IV级响应。

(1) 市海上搜救中心应立即将海上突发事件信息报市政府和省水上搜救中心；

- (2) 协调、通知相关搜救力量待命；
- (3) 事发地海上搜救分中心具体组织实施搜寻救助工作，市海上搜救中心给予相应支持和指导。

5.2 海上遇险报警

5.2.1 海上遇险者报警通信方式

- (1) 海上通信无线电（甚高频 VHF，单边带 SSB）；
- (2) 公众通信网（市海上搜救中心值班电话：0515-80893666）；
- (3) 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
- (4) 卫星地面站（GES）；
- (5) 甚高频、高频、中频数字选择性呼叫（DSC）；
- (6) 应急无线电示位标（EPIRB）；
- (7) 应急示位发信机（ELT）；
- (8) 个人示位标（PLB）；
- (9) 北斗海上遇险安全终端；
- (10) 公安“110”或海警“95110”。

5.2.2 其他遇险信息来源

- (1) 船舶报告系统（CHISREP）；
- (2) 船舶交通管理系统（VTS）；
- (3) 民用和军用航空器；
- (4) 目击者或知情者；
- (5) 中国海上搜救中心；

(6) 其他接获报警部门。

5.2.3 海上遇险信息的内容

报警者发送海上遇险信息时,应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位置、遇险状况,遇险者的姓名、单位、国籍、联系方式,以及船舶和航空器的名称、种类、国籍、呼号、联系方式等。

接警者应要求报警者尽可能提供下列信息:

(1) 船舶或航空器的主要尺度、所有人、代理人、经营人、承运人;

(2) 遇险人员的数量及伤亡情况;

(3) 遇险船舶、航空器的损伤、损失情况及当时状况;

(4) 载货情况,特别是危险货物的名称、种类、数量;

(5) 事发直接原因、已采取的措施、救助请求;

(6) 事发现场的气象、海况/水文信息,包括风力、风向、流速、流向、雾况、水位、潮汐、浪高等。

5.2.4 发送海上遇险信息的要求

(1) 用于发送海上遇险信息的报警设备应按规定做好相关报警与信息的预设工作;

(2)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或者获悉船舶、设施、航空器及其人员在海上发生险情时,应当立即向当地海上搜救中心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设法与遇险者联系;

(3) 海上险情发生变化后,遇险船舶、设施、航空器及其所有人、经营人应当及时补充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误报海上

险情后，应当立即重新报告，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5.3 海上遇险信息的核实与评估

市海上搜救中心、分中心通过以下途径对海上遇险信息进行核实与评估，确定海上突发事件的级别：

- (1) 直接与遇险或事故船舶、设施、航空器及其所有人、经营人、承运人、代理人联系；
- (2) 向始发港或目的港查询、核实相关信息或资料；
- (3) 查核船舶卫星应急示位标数据库信息；
- (4) 通过现场附近的过往船舶、人员或知情者核实；
- (5) 向中国船舶报告中心查询；
- (6) 通过船舶交通管理系统（VTS）核实；
- (7) 通过中国船讯网、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船舶导助航综合应用系统等公众网络核实；
- (8) 派出飞机、船舶等应急力量到现场核实；
- (9) 向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查询；
- (10) 向移动通信运营商核查移动通信信号位置核实遇险人员位置；
- (11) 其他有效途径。

5.4 遇险信息的处置

(1) 海上突发事件发生在本海上搜寻救助区域的，按规定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 海上突发事件发生在本海上搜寻救助区域以外地区的，

接警的搜救中心应立即向事发地搜救中心通报，并同时向上级搜救中心报告；

（3）市海上搜救中心接到报警涉及渔船及渔业活动中遇险人员险情的，立即通知市海洋渔业搜救分中心按规定程序处置；

（4）涉及海上保安事件的，按照海上保安事件处置程序处理，通报交通（港口）、海警、公安等相关部门按规定程序处理；

（5）涉及船舶污染事件的，按照《盐城市海上船舶污染应急预案》处理和通报。造成重大海上溢油污染的，按照《国家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和通报。

5.5 指挥与控制

无论险情是否发生在本海上搜寻救助区域内，最先接到海上突发事件信息的搜救机构均应自动承担应急指挥职责，并立即进行应急响应，直至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工作已明确移交给其他相关搜救机构或上一级搜救机构指定新的搜救机构为止。

承担应急指挥职责的搜救机构按规定程序向上一级搜救机构请示、报告，并及时做出搜救决策。

险情处理与控制流程图见附件3。

5.6 应急处置

5.6.1 应急指挥机构的任务

海上突发事件确认后，承担应急指挥职责的海上搜救机构应立即进入应急救援行动状态：

（1）根据海上突发事件的情况制定搜寻救助方案，下达搜

寻救助任务；

(2) 按照响应级别通知有关人员进入指挥位置；

(3) 在已掌握情况基础上，确定搜寻救助区域，明确搜寻救助的工作任务与具体救助措施；

(4) 根据已制定的应急预案，调动应急力量执行搜寻救助任务；

(5) 调动事发附近海域有搜寻救助能力的船舶前往搜寻救助；

(6) 建立应急通信机制；

(7) 指定现场指挥（员）；

(8) 搜寻救助现场需实施海上交通管制的，通知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组织实施；

(9) 根据搜寻救助情况，及时调整搜寻救助措施。

5.6.2 搜寻救助指令的内容

承担应急指挥职责的海上搜救机构应向搜寻救助力量明确告知以下事项：

(1) 险情种类、遇险者情况及所需要的救助、所执行的任务及其目的；

(2) 险情发生的时间、位置；

(3) 搜寻救助区域和该区域的海况或水文气象；

(4) 已指定的现场指挥（员）；

(5) 通信联络要求；

- (6) 实施搜寻救助过程中的工作与现场报告要求；
- (7) 其他所需信息。

海上搜寻救助应急响应工作流程详见附件 4。

5.6.3 海上突发事件处置保障措施

根据搜寻救助行动的情况及需要,承担应急指挥职责的海上搜救机构应及时协调安排下列事项：

- (1) 做好遇险人员的医疗救护；
- (2) 当险情可能对公众造成危害时，通知有关部门组织人员疏散或转移；
- (3) 做出维护治安的安排；
- (4) 指令有关部门提供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支持保障。

5.6.4 搜寻救助力量的任务

专业搜寻救助力量或被确定的搜寻救助力量应：

- (1) 接到海上搜寻救助指令的，应当立即执行；有特殊情况不能立即执行的，应当及时报告；
- (2) 按照要求将出动情况、海上突发事件现场及搜寻救助进展情况及时报告海上搜救机构；
- (3) 服从实施应急指挥的海上搜救机构或其指定的现场指挥（员）的协调和指挥。

5.6.5 现场指挥部的行动

- (1) 根据承担应急指挥职责的海上搜救机构指令，组织和指挥现场或附近的搜寻救助力量实施海上搜寻救助行动；

(2) 及时报告现场及搜寻救助进展情况，提出应急行动建议；

(3) 海上搜寻救助现场出现严重危及救助方、遇险人员安全等情况，遇险人员拒绝接受救助时，现场指挥部可以决定强制实施救助。

5.6.6 搜寻救助力量的调用与指挥

(1) 承担应急指挥职责的海上搜救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搜寻救助力量；未经海上搜救机构批准，任何单位不得调用承担搜寻救助值班任务的专业救助力量；

(2) 邻近搜寻救助区域搜寻救助力量的调派，由上一级搜救机构协调。

(3) 各级海上搜救机构应与军事指挥机关建立信息渠道，共同制定工作程序，协调军事力量参加海上搜寻救助行动。

5.7 医疗救援

5.7.1 医疗救援的方式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接到海上搜救机构医疗救助需求后，做好以下工作：

(1) 提供远程海上医疗咨询、医疗指导；

(2) 派出医疗人员携带医疗设备，随船或航空器赶赴现场执行海上医疗救援、医疗移送任务；

(3) 需要时，根据海上搜救机构的通知，为接收伤病人员开展救治做出必要安排；

市海上搜救中心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医疗联动机制,及时协调指派相关医疗机构实施海上医疗救援行动。

5.7.2 医疗救援的实施

(1) 医疗援助由事发地医疗机构承担;

(2) 上一级搜救机构可以对下一级搜救机构的医疗救援进行指导。应下一级搜救机构的请求,上一级搜救机构可以协调指定的或其他医疗机构直接实施海上医疗救援行动。

5.8 应急行动人员的安全防护

(1) 参与海上应急行动的单位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安全防护。市海上搜救中心、分中心应对参与救援行动单位的安全防护工作提供指导;

(2) 参与危险化学品应急响应行动的人员,必须按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无安全防护装备的人员不得进入现场。进入现场的,应先登记;离开现场的,应进行医学检查,有人身伤害的,应立即采取救治措施。

(3) 参与应急响应行动人员的安全防护装备不足时,实施搜寻救助行动的搜救机构可请求上一级搜救机构协调解决。

5.9 遇险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安全防护

(1) 在实施救助行动中,应根据险情现场与环境情况,组织做好遇险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告知其可能存在的危害和自我应急防护措施,及时调集应急人员和防护器材、装备、

药品；

(2) 承担应急指挥职责的海上搜救机构要对海上突发事件可能产生的次生、衍生危害采取必要措施，对可能影响范围内船舶、设施及人员的安全防护、疏散方式做出安排；

(3) 船舶、浮动设施和民用航空器的所有人、经营人应制定紧急情况下对遇险人员和其他人员采取的应急防护、疏散措施；在搜寻救助行动中服从海上搜救机构的指挥。

5.10 搜寻救助效果评估与处置方案调整

承担应急指挥职责的海上搜救机构应及时对海上搜寻救助行动进行评估：

- (1) 引发海上突发事件的主要因素；
- (2) 判断海上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
- (3) 采取针对性措施对危险源进行控制、处置；
- (4) 对现场进行检测，分析、评价措施的有效性；
- (5) 针对海上突发事件衍生出的新情况、新问题采取进一步措施；
- (6) 对应急行动方案进行调整和完善。

5.11 海上应急行动的中止与终止

5.11.1 海上应急行动的中止

受气象、海况、水情、技术状况等客观因素影响，继续开展海上搜救将危及搜救力量安全，市海上搜救中心可以中止海上搜寻救助行动。上述客观因素不危及搜救力量安全时，应立即恢复

海上搜寻救助行动。

5.11.2 海上应急行动的终止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市海上搜救中心可以直接终止海上搜救行动：

- (1) 海上搜救行动已获得成功；
- (2) 经证实险情不存在；
- (3) 遇险人员、船舶、航空器等已脱险或遇险人员已安全；
- (4) 海上突发事件的危害已彻底消除，不再有复发或扩展的可能。

5.11.3 专家评估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市海上搜救中心应组织开展专家评估，经评估后可以终（中）止海上搜救行动：

- (1) 所有指定区域和所有可能的区域均已搜寻；
- (2) 所有可能发现被搜寻船舶、航空器、其他载运工具或人员位置信息的合理方法都已使用过；
- (3) 遇险人员在当时的气象、海况、环境等条件下得以生存的可能性已不存在；
- (4) 海上突发事件的危害已控制。

5.11.4 搜救行动恢复

被终（中）止的海上搜救行动，如获得新的信息时，应对获得的新信息进行核实，若新信息被证明可信，市海上搜救中心应立即做出恢复搜救决定。上一级海上搜救中心可以要求下一级搜

救中心恢复海上搜救行动。

5.11.5 专家评估权限

市海上搜救中心依照权限组织专家开展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上一级海上搜救中心报告。

(1) 一般及较大海上突发事件搜救行动终(中)止专家评估由市海上搜救中心组织开展,并向省水上搜救中心、市人民政府报告;

(2) 重大海上突发事件搜救行动终(中)止专家评估由省水上搜救中心组织开展,并向中国海上搜救中心、省人民政府报告;

(3) 特别重大海上突发事件搜救行动终(中)止专家评估由中国海上搜救中心、省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受中国海上搜救中心、省人民政府委托,省水上搜救中心可以组织开展,并报告交通运输部、省人民政府。

5.12 信息发布

海上突发事件信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发布机关或者同级海上搜救机构经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发布机构授权向社会发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海上突发事件事态发展以及与海上搜寻救助工作有关的虚假信息。救援结束后,在不造成负面社会效应影响下,对本单位和个人参与的海上搜寻救助行动可以进行适当信息报道。

5.12.1 信息发布原则

(1) 市海上搜救中心、分中心应指定专人依法及时发布海上突发事件信息。海上搜救成员单位及各种搜寻救助力量均不得以任何名义通过任何方式对外提供、发布有关海上搜寻救助行动的报道；

(2) 市海上搜救中心可根据需要授权县级海上搜救分中心向社会发布本搜寻救助区域内的海上突发事件信息；

(3) 信息发布应及时、主动、客观、准确，注意社会效果，有利于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有利于社会各界了解海上突发事件的真实情况和发展趋势，有利于社会稳定和人心安定，有利于事件的妥善处理。

5.12.2 信息发布内容

(1) 海上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

(2) 遇险船舶或航空器概况、船员和旅客、载货情况；

(3) 搜寻救助情况，包括已采取的措施、取得的进展、拟采取的措施；

(4) 获救人员的医疗、安置情况；

(5) 善后处理情况；

(6) 公众关心的其他问题。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6.1.1 伤员的处置

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相关医疗机构负责获救伤病人

员的救治。

6.1.2 获救人员的处置

民政部门或获救人员所在单位负责协调做好获救人员基本生活救助工作；港澳台或外国籍人员由当地人民政府港澳台事务部门或外事部门负责安置；外国籍人员的出境工作由公安部门负责，外事部门协助。

6.1.3 死亡人员的处置

有单位的死亡人员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处理；无单位的死亡人员由公安、民政、卫生健康行政等部门按照规定处理；港澳台或外国籍死亡人员，由属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6.2 保险

(1) 参加现场搜寻救助的政府公务人员由其所在单位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参加搜寻救助的专业救助人员由其所属单位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 保险公司要及时介入海上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按规定开展赔付工作。

6.3 搜救效果的总结评估

(1) 市海上搜救中心负责一般和较大级别的海上突发事件搜寻救助效果评估，在海上搜寻救助行动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评估报告，报省水上搜救中心；

(2) 省水上搜救中心组织专家对重大海上搜寻救助行动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在海上搜寻救助行动终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评估报告,报中国海上搜救中心。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准备

市及沿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海上搜寻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或编制海上搜救能力建设专项规划,加强对海上搜寻救助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海上搜寻救助体系,完善海上搜寻救助机制,加强海上搜寻救助能力建设。

7.1.1 基础建设

(1) 根据预防、处置海上突发事件的需要,我市沿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设置海上搜救分中心;

(2) 市及沿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整合当地海上搜寻救助应急资源,建立或者确定海上搜寻救助力量,配备必要的海上搜寻救助设施、设备;

(3) 市海上搜救中心、分中心应当配备符合规定要求的通信设施、设备,设置并公布海上遇险求救专用电话,保持 24 小时连续值守;

(4) 鼓励社会力量组织建立海上搜寻救助志愿者队伍。

7.1.2 避险水域

(1) 盐城海事局应当根据管辖海域情况,结合海上突发事件的特点,协调相关部门划定海上突发事件避险水域;

(2) 海洋功能区划单位在划定海上自然保护区、特别保护区和进行海洋功能区划时应对划定避险海域给予支持,充分考虑避险水域的需要。

7.1.3 危险源、危险区域辨识

盐城海事局应当对本辖区海域内容易引发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并将结果通报当地人民政府。

7.2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通信主管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要求,完善有关海上应急通信线路、设备、设施等使用、管理、保养制度,落实责任制,确保海上应急通信畅通。

7.2.1 公共通信主管部门

通信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电信运营企业保障海上应急的公共通信畅通。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体系,根据海上搜寻救助行动的需要,提供临时应急通信线路、设备及手机定位技术支持。

7.2.2 应急通信和联系方式

市海上搜救中心、分中心应配备能保证搜寻救助行动通信畅通的手段与设备,制发本地区海上应急通信录,确保海上搜救机构与有关部门之间、搜救机构与搜救力量之间、搜救力量与搜救力量之间的通信畅通。在实施海上搜寻救助行动时,可根据现场具体情况,指定参加海上搜寻救助活动所有部门的应急通信方式。通信方式包括:

(1) 海上通信，常用海上遇险报警、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通信方式；

(2) 公众通信网，包括电话、传真、互联网；

(3) 其他一切可用手段。

7.3 应急力量与应急资源保障

7.3.1 应急力量和装备保障

(1) 市海上搜救中心、分中心应收集本地区可参与海上应急行动人员的数量、专长、通信方式和分布情况信息，建立本地区海上应急保障队伍信息库；

(2) 市海上搜救中心、分中心依据《海上搜救力量指定指南》，收集本地区船艇、飞机和应急设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和布局信息，登记造册建立信息库；

(3) 专业救助力量应当按照要求配备搜寻救助设备和救生器材；

(4) 专业搜寻救助力量和被确定为搜寻救助力量的单位应定期对配备的海上搜寻救助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持良好状态，为海上搜寻救助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和器材。

7.3.2 交通运输保障

(1) 市及沿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为其设置的海上搜救中心、分中心配备应急专用交通工具，为海上应急指挥人员赶赴事发现场、运送应急器材提供保障，确保应急指挥人员、器材及时到位；

(2) 市及沿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建立交通工具紧急征用机制,为应急行动提供保障。

7.3.3 资金保障

(1) 市及沿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将海上搜寻救助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为海上搜寻救助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2) 市海上搜救中心、分中心应建立海上搜寻救助经费使用管理规定,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汇报海上搜寻救助经费的使用情况,接受政府部门的审计与监督。

7.4 宣传、培训与演练

7.4.1 公众信息交流

公众信息交流的目的在于使公众了解海上安全知识,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增强应对海上突发事件能力。

(1) 市海上搜救中心、分中心要组织编制海上险情预防、应急等安全知识宣传资料,通过媒体和其他适当方式开展海上安全知识宣传工作;

(2) 市海上搜救中心、分中心要通过媒体和其他适当方式公布海上应急预案信息,介绍应对海上突发事件的常识;

(3) 各有关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开展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4)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要求学校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把海上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纳入教学内容,培养学生的海上公共安

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5）新闻媒体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海上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7.4.2 培训

（1）市海上搜救中心、分中心工作人员应通过专业培训和在职培训，掌握履行职责所需的相关知识；

（2）专业救助力量应加强对所属人员的专业技能和业务培训，提高应急处置技能；

（3）被确定为海上救援力量的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应急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由各单位自行组织，市海上搜救中心、分中心负责相关指导工作。

7.4.3 训练

（1）专业搜寻救助力量应当建立日常训练制度，制订训练计划，明确训练项目和内容以及相应标准，并付诸实施；

（2）被确定的海上搜寻救助力量应当根据各自实际，制订应急响应训练计划，保证必要的训练。

7.4.4 演习

（1）为提高海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能力，增强应急队伍应急处置和安全保护技能，加强相关应急搜寻救助单位之间的协同作战，检验参与单位应急能力，市海上搜救中心、分中心应当组织开展应对不同级别海上突发事件的海上搜寻救助演习；

（2）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习、桌面推演等多种方式，

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习；

(3) 市海上搜救中心、县级海上搜救分中心每年举行至少一次单项演习，并将海上医疗咨询和救援纳入演习内容；

(4) 应急演习组织单位应当组织演习评估。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演习执行情况，预案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参演人员的处置情况，演习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鼓励委托第三方进行演习评估。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1) 海上突发事件是指船舶、设施在海上发生火灾、爆炸、碰撞、搁浅、沉没，油类物质或危险化学品泄漏、集装箱等船载大型物件落水以及航空器海上遇险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失踪)、财产损失、水域环境损害的事件；

(2) 海上搜寻救助区域是指由海上搜救中心(分中心)承担的处置海上突发事件的责任区域；

(3) 江苏省水上搜救中心划定的由盐城市海上搜救中心负责搜寻救助的海域是指：北界：灌河口航道东导堤向外延伸至 $34^{\circ}32'N$ 纬度线，再沿 $34^{\circ}32'N$ 纬度线向东延伸；南界：自岸边沿 $32^{\circ}40'00''N$ 纬度线向正东延伸至 $32^{\circ}40'00''N/121^{\circ}05'00''E$ ，再沿 $121^{\circ}05'00''E$ 经度线向正北延伸至 $33^{\circ}00'00''N/121^{\circ}05'00''E$ ，

再沿 33°00'00"N 纬度线向正东延伸的海域；

(4)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特别状态下的海上搜寻救助

(1) 海上发生局部战争时，海上搜寻救助工作进入紧急状态，按照国家有关决定采取非常措施；

(2) 沿海海堤决口造成大量人员遇险时，启动应急响应，并配合地方政府和各级防汛部门做好遇险人员的救助和转移工作；

(3) 海上出现罕见极端灾害天气造成大量人员被困海上时，启动应急响应，配合地方政府做好遇险人员的救助和转移工作；

(4) 我市海上搜寻救助区域内发生地震引发海啸等灾害造成大量船舶及人员遇险时，启动应急响应，配合地方政府做好遇险人员的救助和转移工作；

(5) 船舶在我市海上搜寻救助区域内发生疫情，需要紧急控制和救治的，启动应急响应，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遇险人员的紧急处置工作。

8.3 预案管理

8.3.1 预案的编制、批准

(1) 市海上搜救中心负责本预案的编制及修订工作，预案经征求成员单位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沿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海上搜救责任区应急预案的编制及修

订工作 ;市海洋渔业搜救分中心根据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辖权限编制及修订相应预案 ;

(2)本预案涉及的技术指导性文件由市海上搜救中心审定 ,通信联络内容由市海上搜救中心及时更新 ,有关单位与人员通信联络方式发生变化时 ,应及时通报市海上搜救中心 ;

8.3.2 预案的评估

市海上搜救中心、分中心根据预案运行情况不定期对本级预案进行评估。评估可采取专家、参加应急行动相关人员、海上突发事件当事人共同参与的方式进行 ,并撰写评估报告。

8.3.3 预案的修订

当预案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或涉及的组织机构发生重大变化 ,或评估意见认为预案存在重大缺陷时 ,负责本级预案管理的市海上搜救中心、分中心应及时组织修订。

8.3.4 预案的备案

市海上搜救中心、分中心制定的应急预案应报上一级搜救中心备案。

8.4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以下情形的单位及其人员 ,按照《江苏省水上搜寻救助条例》《海(水)上搜救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海(水)上搜救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给予表彰、奖励、补偿和责任追究 :

(1)在海上搜救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

- (2) 因海上搜救工作造成财产损失的；
- (3) 未按本预案规定履行职责或违反本预案有关规定的。

8.5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盐城市海上搜救中心负责解释。

8.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1. 盐城市海上搜救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
2. 组织体系框架图
3. 险情处理与控制流程图
4. 海上搜寻救助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5. 信息上报流程图

附件 1

盐城市海上搜救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

(1) 盐城海事局负责管辖海域搜寻救助现场的海上交通管制，组织、协调相关船舶、设施参加海上搜寻救助行动。承担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2) 市农业农村局协调渔业船舶参与海上搜寻救助行动，并对渔业船舶遇险应急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承担市海上搜救中心海洋渔业分中心的日常工作；

(3) 市应急局负责协调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海上搜寻救助行动和现场火灾扑救工作；协调做好中国籍获救人员的临时生活救助；按照职能分工做好海上搜寻救助应急有关物资的调配工作；

(4)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提供消防技术指导和参与现场火灾扑救工作；

(5) 市公安局负责接报海上险情报警信息的转递，陆上交通秩序维护和道路交通管制，漂流至海（岛屿）岸线以内、以及沿海港汊口、码头、滩涂、台轮停泊点等区域的遇难人员身份甄别等遗体处理的相关工作；

(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海洋局）负责组织盐城海域海洋观测预报，提供海洋灾难预警信息，参与海洋灾害的应急处

置；

(7)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协调组织水质监测，提供监测数据和必要的环境保护技术支持，参与船舶大面积污染水域应急响应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

(8)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相关区域的天气预报和灾害性气象信息，并提供海上搜寻救助行动所需的应急气象服务；

(9) 市交通局负责组织全市港口、公路及其他交通资源参加海上搜寻救助行动；

(10) 市委宣传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海上搜寻救助行动的新闻发布工作；

(11) 市发改委负责按照职能分工做好海上搜寻救助应急有关物资的调配工作；

(12) 市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海上搜寻救助行动的通信保障和技术支持工作。

(13) 盐城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协调电信营运企业，提供海上搜寻救助行动的通信保障和技术支持工作。

(14) 市财政局负责审核市海上搜救中心提交的年度财政预算，落实相关经费；

(15) 市卫健委负责组织协调获救伤病员医疗救治及海上紧急医疗救援工作；

(16) 市民政局负责协调做好中国籍获救人员的临时生活救助；做好中国籍遇难人员遗体处理的相关工作；

(17)市水利局负责提供实施海上搜寻救助所需的水情信息，根据搜寻救助工作需要负责通海河口闸口的应急关闭；

(18)市外办负责协调获救和遇难外国籍、港澳人员的善后处置工作；

(19)市委台办负责协调获救和遇难台湾同胞的善后处置工作；

(20)盐城南洋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提供民用航空器的海上遇险信息和搜寻救助技术支持，参加民用航空器的海上搜寻救助指挥和协调工作；

(21)盐城军分区负责协调驻盐部队参加海上搜寻救助行动，组织、指挥民兵力量参加海上搜寻救助行动，协助做好有关保障工作；

(22)盐城海警局负责接报海上险情报警信息的转递，搜寻救助现场的治安管理，案件侦查，以及遇难人员身份甄别等遗体处理的相关工作；组织所属舰船参与海上搜寻救助、船舶防抗灾害性天气和船舶大面积污染海域的应急响应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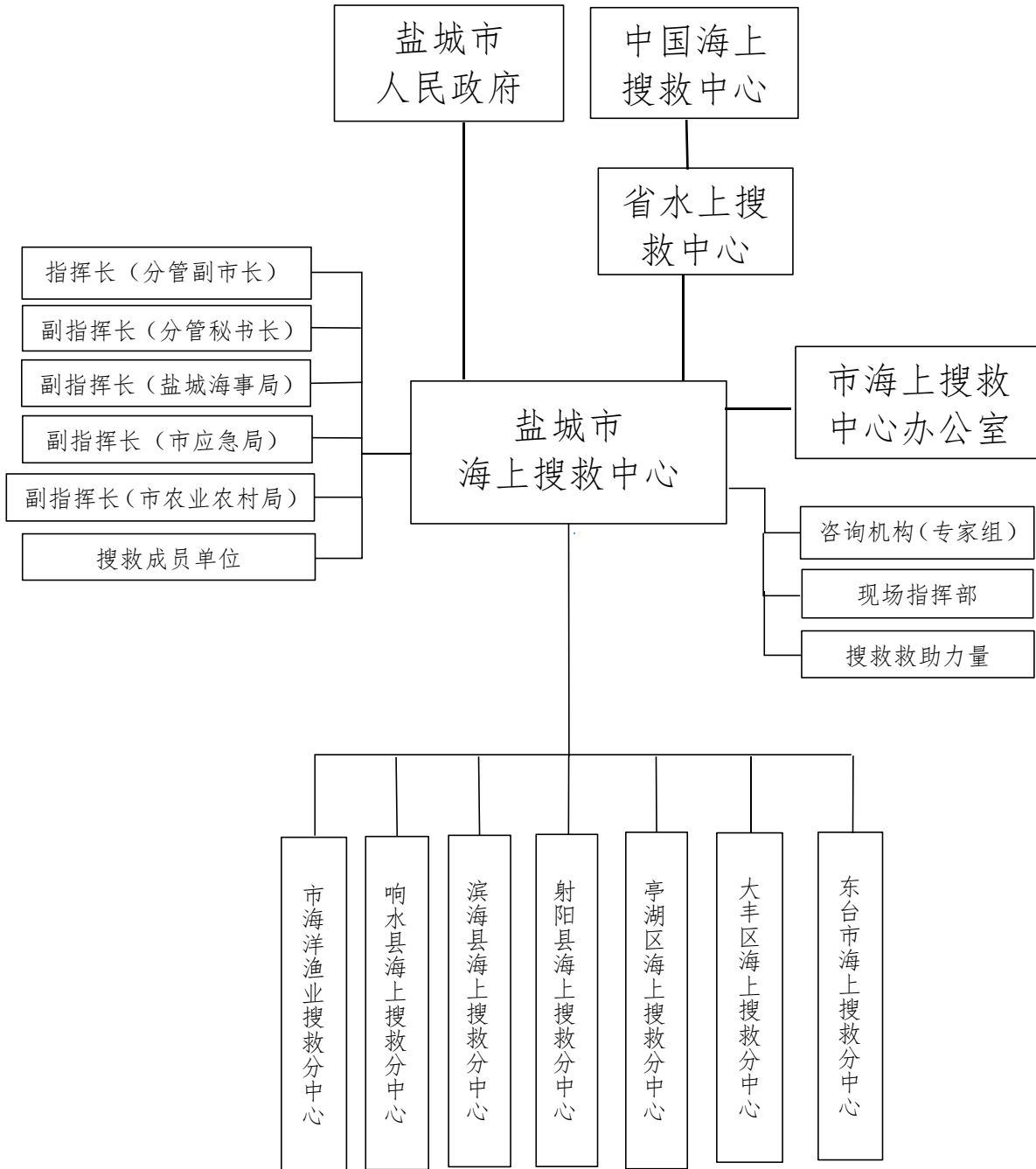
(23)东海救助局连云港救助基地负责组织本单位专业救助力量对海上遇险的船舶、设施、民用航空器及人员实施救助；为海上应急行动的指挥协调提供技术支持；

(24)东海航海保障中心连云港航标处负责提供通航水域水深、水文等航海保障信息；组织开展航标、测绘、通信等航海保障应急处置。

(25)其他搜救力量 :服从市海上搜救中心、分中心的调度 ,接到通知后 ,携带必要的工具和设备 ,尽快赶赴突发事件现场开展救援 ,并报告救援进展 ;在接到搜救中心、分中心应急待命通知后 ,保证人员、设备、物资处于随时可用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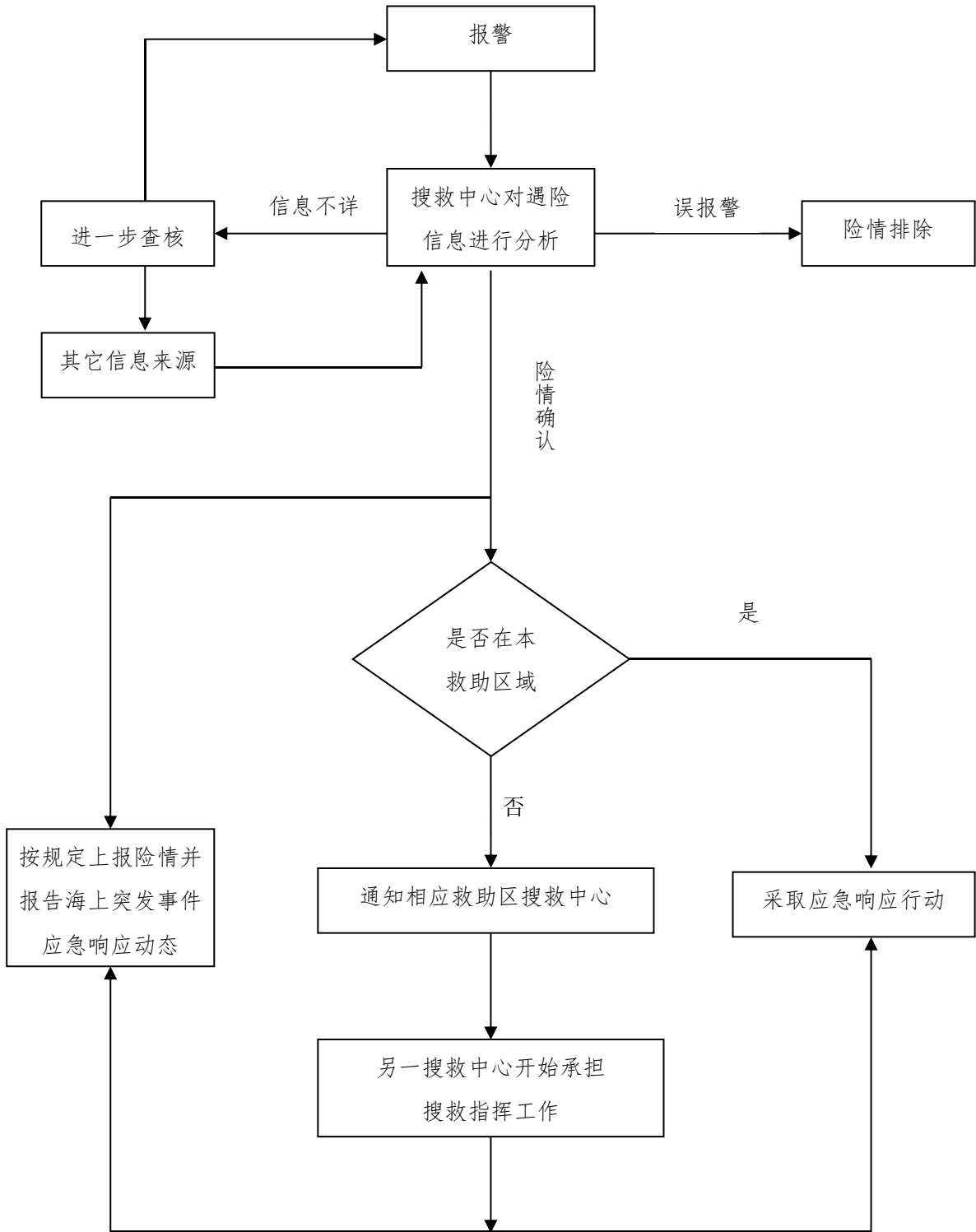
附件 2

组织体系框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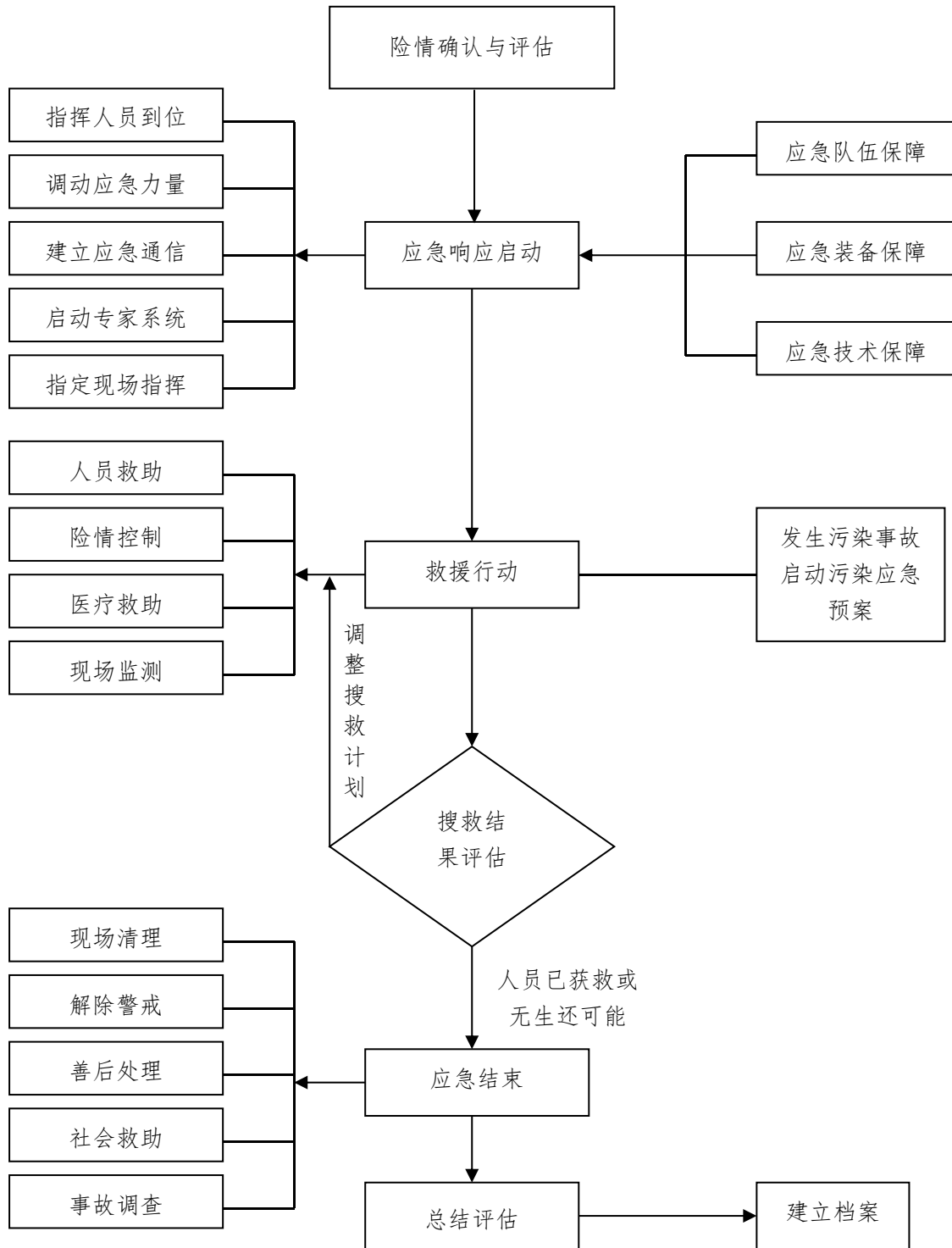
附件 3

险情处理与控制流程图



附件 4

海上搜寻救助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附件 5

信息上报流程图

